公司代码:600051 公司简称:宁波联合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259,281.11 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5,625,928.11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633,353.00 元;加: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利润 1,515,301,875.18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5,935,228.18 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 310,8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 18,652,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37,282,428.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联合	60005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子俊	叶舟
联系地址	宁波开发区东海路 1 号联合大厦	宁波开发区东海路 1 号联合大厦
电话	0574-86221609	0574-86221609
传真	0574-86221320	0574-86221320
电子信箱	tangzj@nug.com.cn	yz@nu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

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4 炉 4 机的生产规模, 总装机容量 45MW,供热能力约 400T/h。供电区域覆盖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拥有 110KV 变电所一座及 10KV 供电线路 65 公里;供热范围覆盖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青峙化工区及江南出口加工区等周边区域,热网管线长 75 公里,热用户约 85 家。其水煤浆分公司主要从事水煤浆的制造、受托加工及销售业务。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环保设施升级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作,是本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坚持“保存量、拓增量”的经营方针,充分挖掘市场潜能;合理调节运行方式,充分发挥设备性能,是本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

报告期内,受区域热负荷需求减弱及用能需求结构调整影响,公司供热量、发电量同比双降。面对严峻形势,公司积极应对,对内优化运行方式,控制厂网损耗,深挖设备潜能;同时积极筹划机炉升级改造,增强发展后劲。对外紧盯市场变化,寻求区域新增用热需求,提升可持续发展韧性。

2、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传统住宅、文化旅游地产和特色商业地产。传统住宅开发主要在宁波、嵊泗、温州苍南和龙港等地,所开发的产品包括中高层住宅、多层住宅等;文化旅游及特色商业地产开发主要在宁波、嵊泗和苍南等地,分别以嵊泗天悦湾景区为依托的海滨度假村海景公寓、以苍南马站镇雾城渔寮沙滩景区为依托的半山半岛旅游综合体、梁祝天地休闲广场项目和苍南瑞和家园的商业综合体项目。

公司作为区域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宁波、苍南、龙港、嵊泗等地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宁波曾开发的天一家园、天水家园、天合家园、逸家园等项目,均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面对近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外来大型房企的竞争压力,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为未来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公司在温州苍南和龙港开发的怡和城市家园、天和家园、瑞和家园、银和望府、新天和家园、天和景园、泰和云栖、和欣丽园等“和”系列住宅项目,引领了当地房地产发展,整体开发规模位居当地房地产企业前列;公司在嵊泗开发的天悦湾景区以及天悦湾滨海度假村 A 区,引领了嵊泗的旅游开发和旅游地产开发。

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在“支持合理住房需求、防范化解行业风险、构建新发展模式”的宏观政策环境下,以“稳市场、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为核心目标,进行了持续深化和调整;在“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政策基调下,中央及地方从供需两端发力,通过有效控制土地供应、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购房门槛、减轻购房成本和优化匹配需求等系列组合政策,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行业正经历修复过程,核心一二线城市成交量稳步回升,房价出现企稳信号,长期来看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基础依然稳固。

报告期内,受行业整体形势制约,公司开发项目的销售特别是文旅地产销售受到持续性影响。公司将继续审时度势,紧跟政策导向。合理安排建设周期,积极优化营销模式,适时调控销售节奏,努力降低存量资产,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继续尝试打造文旅地产项目的运营新模式,植入丰富的在地文化体验活动,优化运营和推广,以此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变现能力,不断巩固并提高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批发业务

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是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出口贸易, 其经营模式是自营并为中小企业提供通关、仓储、外汇、物流、信保等外贸综合服务,其进出口商品主要包括煤炭、化工产品、服装、纺织品、鞋类等,业绩主要来自自营的买卖差价及提供综合服务的买卖净额或所赚取的服务佣金。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持续面临多重压力,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不断升级,贸易竞争愈发激烈。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利用品牌、服务和政策优势稳定老客户,并给予针对性的经营支持以稳定业务量;积极参加贸易展会拓展新市场;通过出口信保业务减少收汇风险;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跟踪煤炭进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要变化,业绩变化符合相应的行业发展状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500,398,357.31	5,214,070,295.44	-13.69	5,548,838,2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3,876,263.71	3,366,870,844.59	1.40	3,323,000,605.62
营业收入	1,267,561,246.52	1,786,858,809.72	-29.06	1,763,108,886.99
利润总额	59,820,012.67	76,064,824.11	-21.36	108,561,0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87,429.20	81,174,878.83	3.96	106,198,8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74,878.72	62,297,044.38	-36.79	99,436,86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35,201.32	-41,971,970.57	不适用	87,776,48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43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0.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2,033,610.11	266,409,411.18	302,139,115.60	376,979,10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8,560.64	21,092,268.16	32,035,986.72	17,300,6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4,973.07	20,108,355.88	26,208,092.10	-15,646,5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80,103.89	247,568,470.98	82,603,991.80	16,682,634.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90,417,600	29.0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5,325,772	1.7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楼益女	225,900	2,167,700	0.70	0	未知		其他
翟育豹		1,941,300	0.62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7,500	0.60	0	未知		其他
张治敏		1,764,000	0.5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郡稳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710,450	0.55	0	未知		其他
王维和	0	1,709,461	0.55	0	未知		其他
蒋杰		1,609,300	0.52	0	未知		其他
陈宝兰		1,435,700	0.4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王维和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他们与前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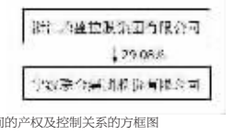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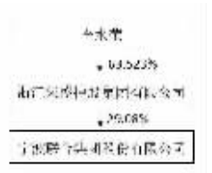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26,7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1%,主要系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煤炭销售量下降所致;利润总额 5,9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4%,主要系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因其合营企业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商品房续销交付获利下降致投资收益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9 万元,增长幅度 4.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水荣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10 日在杭州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水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 2025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259,281.11 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5,625,928.11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633,353.00 元;加: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利润 1,515,301,875.18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5,935,228.18 元。本公司本年度拟以 310,88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 18,652,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37,282,428.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55,935,228.1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259,281.11 元。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15,625,928.11 元, 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0,633,353.00 元;加: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分配利润 1,515,301,875.18 元;本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55,935,228.18 元。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 (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310,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652,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637,282,428.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8,652,800.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8,652,8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1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8,652,8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2.1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52,800.00	37,305,600.00	37,305,6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387,429.20	81,174,878.83	106,198,898.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55,935,22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26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587,068.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264,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2.9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87,429.20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8,652,8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

房地产业务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土地获取、项目开发等阶段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且数额大、周期长。目前房地产企业普遍面临银行融资难度大、成本高,以及项目销售周期拉长、资金回笼速度放缓等困难,在行业调整周期,保持相对充裕的自有资金储备,有利于增强企业的财务稳健性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土地竞拍或股权收购方式取得项目, 进行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或合作开发。作为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土地储备和独立开发项目不够充足的情况仍未有根本改变。为确保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需适时获取新的可开发项目。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67,561,246.52 元,较上年减少 2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87,429.20 元,较上年增加 3.96%。

除相关子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已无待开发土地,需适时获取新的建设用地,保持充裕的自有资金留存,是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10%,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基于长远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考虑, 努力为公司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和获取新开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预计收益情况以及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新的开发用地取得提供资金支持, 力求确保上述项目的如期完工交付和相关房地产子公司的持续开发建设,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六)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6-00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伍贤春,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强生,202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卢玲玉,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二〇二五年度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能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时,支付其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含税),并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预计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预计	否
温州旭和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并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73.26%		30,000	8.79%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温州和晟美域酒店有限公司	温州旭和酒店有限公司	[注 1]	98.87%		5,000	1.46%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45%		20,000	5.86%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否	否

[注 1] 系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91330206724074033XH
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91330206704834839J
法人	温州旭和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30327MAK4PGUE2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9,739.54	43,767.51	15,972.03	368.53	-547.99	61,048.94	44,528.92	16,520.02	9,299.33	-606.7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124.23	8,474.22	72,650.01	10,378.60	1,223.09	79,546.08	8,175.37	71,370.71	47,232.02	5,101.07
温州旭和酒店有限公司	5,030.34	4,973.30	57.04	8.34	-151.76	4,885.10	4,876.29	8.81	0	-12.3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被担保对象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其业务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决定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02)。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6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36,000 万元	28,35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参资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为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 10%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形式系为金通租赁提供的信用保证担保,以及金通租赁实控人或控股股东为该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后要求少数股东提供的保证反担保。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该参资公司之各方股东均按各